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30000F_11405002900BMD_ATTCH10. pdf、
A11030000F_11405002900BMD_ATTCH11. 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 二、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含附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 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以下簡稱填表說明）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期間經過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二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鑑於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均已於一百一十三年間修正虛擬資產之用詞及定義，並審酌虛擬資產之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概念仍屬有間，其類型亦影響財產申報之查核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第一項有關虛擬資產之定義及所引用法規之名稱，另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修正第四項有關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定義，並基於查核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實際狀況之必要性，於第二項增列錢包地址為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及增列其定義於第五項；現行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第五項至第八項項次依序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十九、<u>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u>或錢包廠商</u>、帳戶名稱、<u>錢包地址</u>、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u>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u>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u>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u>。 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u>或錢包廠商</u>者均應申報。 <u>錢包地址</u>指依提供<u>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u>錢包地址</u>。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	十九、<u>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u>虛擬通貨</u>。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u>(錢包廠商)</u>、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有<u>存放機構(錢包廠商)</u>者，指<u>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u>，有數個存放機構<u>(錢包廠商)</u>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一、鑑於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亦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均已就虛擬資產之名稱及定義予以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規範。 二、虛擬資產之存放機構可區分為託管型服務商(例如交易所)及非(自)託管型錢包服務商等，而現行規範容易誤解為交易所提供之「託管型錢包」與個人掌握私鑰之「非託管型錢包(例如安裝在手機或電腦之軟體錢包)」及實體硬體錢包(屬冷錢包類型)之概念相同，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

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登記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為強化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實際狀況之查核，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增列錢包地址為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爰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現行第五項至第八項項次依序修正。
---	--	--